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就本附錄二而言，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稱為「本集團」。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A)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編製，當中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全球發售	未經審計備考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	
	應佔經審計	估計所得	經調整合併	備考經調整合併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每股發售股份					
10.4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44,129.3	10,030.8	54,160.1	5.73	7.06
按每股發售股份					
11.1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44,129.3	10,704.7	54,834.0	5.80	7.15

附註：

-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依據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乃按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42.4百萬元，並就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10.48港元及每股11.1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並未計及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自2012年1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全球發售前一日止期間利潤的影響。尤其是，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考慮本公司董事於2012年3月14日建議向於2011年12月31日在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派發的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總計約人民幣1,234.2百萬元）的影響。倘計及派發上述股利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每股10.48港元計算應為6.90港元或人民幣5.60元；按發售價每股11.18港元計算則應為6.99港元或人民幣5.67元。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9,457,221,18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情況下計算。
- (5) 人民幣金額已按2012年4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0.81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書內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致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於2012年4月17日刊發有關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全球發售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A)部分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旨在提供信息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所呈列的財務信息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載入招股書附錄二，惟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已載於招股書附錄二(A)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關於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信息我們曾經出具過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發出日的收件人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支持憑證，並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信息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須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4月17日